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 <u>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u> ，以保護 <u>人民</u>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 <u>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u> ，以保護 <u>市民</u>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一、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 <u>森林火災、船難、空難、纜車事故、公用氣體與</u>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森林火災及纜車事故納入第一款災害種類之範圍。 二、修正第四款，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酌作文字修正。

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	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u>本市</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	
---	--	--

務執行計畫。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u>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u>，並<u>報</u>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	畫：指由<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u>經</u>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u>擬訂</u>之災害防救計畫。	
---	--	--

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u>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u>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u>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u>： 一 <u>本府消防局：火災、風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u> 二 <u>本府產業發展局：公</u>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 一 <u>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u>	一、配合本市大地工程處改隸，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土石流災害移列至同項第八款，改由工務局負責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將森林火災增列為工務局負責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範

	<u>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寒害防救業務等。</u>	二	<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本府產業發展局。</u>	圍。
三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u>	三	<u>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u>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定。
四	<u>本府交通局：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u>	四	<u>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本府交通局。</u>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為第三項。
五	<u>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等。</u>	五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u>	五、酌作文字修正。
六	<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u>	六	<u>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	
七	<u>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u>	七	<u>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u>	
八	<u>本府工務局：工程災</u>	八	<u>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u>	

<u>害、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防救業務等。</u> 九 <u>本府衛生局：疫災防救業務等。</u> 十 <u>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u> 十一 <u>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u> <u>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u> 前<u>二</u>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u>災後</u>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九 <u>疫災：本府衛生局。</u> 十 <u>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u> 十一 <u>建築物災害：本府都市發展局。</u> 十二 <u>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u>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	--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急應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u>各行政區</u>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u>本府消防局擬訂</u>，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急應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訂定</u>，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之規定，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府消防局。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u>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u>，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u>本府應設災害防救中心</u>，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本府應設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

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u>消防局擬訂</u>，並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u>災害防救中心訂定</u>，並報本府核定。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將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消防局。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將第三項之當地警察分局修正為消防局，並增訂各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之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u>消防局</u>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u>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u>擬訂</u>，並報本府核定。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u>當地警察分局</u>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u>訂定</u>，並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依<u>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u>、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u>擬訂</u>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u>中央相關法規及</u>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訂定</u>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第三項之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備查。 <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備查。 <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本府災害防救中心均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

訂<u>定</u>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u>行政區</u>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協調之。	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u>本府災害防救中心</u>協調之。	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	為使市民得於第一時間知悉各災害防救機關所發布之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	---	--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u>十 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u>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第二項之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災害防救中心</u>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u>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u>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u>及災害防救中心</u>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一、配合災害防救中心之人員及其業務併入消防局，爰刪除「及災害防救中心」文字。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u>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u>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	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二項有關本府各機關（構）調查相關資料後更新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明訂第三項有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得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等人繳納搜救費用之規定。 三、酌作文字修正。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七	指揮、督導、協	七	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	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	
--	--	--

責任災區分配及 協調聯 繫。 十一 災情之彙整、 統計、陳報及評 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 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 為實施前項<u>第四款至 第六款</u>所定事項，應 事前調查相關資料<u>並 定期更新</u>。 違反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致遭 遇危難，並由市災害 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 獲救者，本府得就搜 救所生費用，以書面 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 業者繳納；其費用之	責任災區分配及 協調聯 繫。 十一 災情之彙整、 統計、陳報及評 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 變處置。 本 府 各 機 關 （ 構 ） 為 實 施 前 項 <u>第 四、五、六款</u>所定事 項，應事前調查相關 資料，<u>並做成清冊， 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 市災害防救會報備 查</u>。 違反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規定致 遭遇危難，並由市災 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 而獲救者，本府得就	
--	--	--

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u>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u>之規定執行之。	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u>中央訂定之辦法</u>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u>本法</u>第四十三條及<u>本法</u>施行細則<u>第十九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u>本法</u>第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u>災害防救法</u>第四十三條及<u>其</u>施行細則<u>第二十四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 請中央政府補助。	<u>災害防救法</u>第四十三 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 政府補助。	
-------------------------------	---	--